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滑竞审联办〔2023〕7号

关于做好购车补贴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按照安竞审联办发〔2023〕5号文件部署，认真落实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购车补贴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豫竞审联办〔2023〕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购车补贴政策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购车补贴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示如下：

一、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购车补贴政策属于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在制定有关政策过程中，应当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各汽车品牌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二、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公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做好审查，重点审查在购车补贴发放和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外地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待遇等问题，依法保障相关汽车品牌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三、强化购车补贴政策措施的普惠性。严格保障购车补贴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政策制定机关根据需支持发展的行业或者领域设定财政奖补条件，奖补政策对该行业或者领域内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普遍适用；不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单纯根据经营者对本地经济贡献设置奖补条件。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依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详细说明目的正当性、政策必要性、手段适当性，并明确实施期限。适用例外规定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进行第三方评估。

四、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县联席办将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会同有关单位深入研究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问题，与政策制定机关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提醒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提示可

能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风险点，认真答复政策制定机关的意见征询，指导其依法依规做好购车补贴发放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县联席办对涉及购车补贴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将认真核查，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涉嫌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及时移交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办理，消除不良影响。

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将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重点督查内容。各成员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我县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豫竞审联办（2023）2号文件落实情况统计表》（如已经出台购车补贴政策措施的，同时报送该文件《滑县公平竞争审查表》复印件）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联系人：张淑

邮箱：hxxjjcs@163.com

附件：豫竞审联办（2023）2号文件落实情况统计表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豫竞审联办〔2023〕2号文件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台文件名称	出台文件编号	文件出台日期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初审和复审	审查结论	备注

注：“审查结论”主要填写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限定购买特定企业生产销售的车辆、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外地生产经营者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待遇等问题，以及是否适用例外规定条款，如适用例外规定是否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进行了评估。